



Under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PLEASE COMPLETE THE TOP SECTION OF THIS FORM AND SUBMIT ONE COPY WITH YOUR DISSERTATION

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:

Student Name: YUANZHEN ZHU (朱元珍)

Student University Email: 1800069@student.uwtsd.ac.uk

Module code: SICH6012

Student ID number:

1800069

Educational

support needs:

No

Dissertation title:

An Analysis of the Hexagram Master 卦主 of Duyang 獨陽 and Duiyin 獨陰 Hexagram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in the *Zhouyi* 周易

《周易》獨陽獨陰卦之卦主及其影響因素探析

Supervisor: Huang Chung-Tien(黃忠天教授)

Word count: 7652
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

Signed 朱元珍

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:

Comments:

一、本文探討周易卦主的成因，並探究主要易象判定之合理性，最後提出個人之洞見。全文頗具問題意識，論述流暢平允，可見作者治學之勤。

二、撰者於卦主之選定，能不拘一格，深契易道「惟要所通，不可為典要」之精神。

First Marker's Mark: 68	Date:
Signature: Huang Chung Tien 黃忠天	12/11/2020
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 (if appropriate):	
Comments:	
Second Marker's Mark:	Date:
Signature: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For completion by the External Examiner:
Comments:
Proposed Mark:
Signature of External Examiner:
Final Agreed Mark:

二、《周易》卦主說概述

在卦主說發展的歷程中，多家承先啟後，繼承了前人之說，又潛移默化地影響著後世學者，使《周易》卦主說之研究延續至今。其中，王弼之卦主說有理有據、原則鮮明，處於發展的巔峰，後期李光地的卦主說受其影響並逐漸趨於完善，今人朱啟經繼承李光地之說又加之卦象、卦義的詮釋，使卦主說更加豐富詳實，故擇其三家作卦主說概述。

（一）王弼的卦主說

《周易略例·明彖》曰：「故六爻相錯，可舉一以明也；剛柔相乘，可立主以定也。」

¹⁰王弼的卦主說分為「一爻為主說」、「內外二體說」和「卦名、卦辭以定卦義說」¹¹，「一爻為主說」有兩個原則：其一，「唯一原則」，即六爻當中唯一的陰爻或陽爻為卦主。其二，「尊位原則」，第五爻居尊位，當為卦主。「內外二體說」是指如果某爻不能代表卦義，就需運用內外卦來解釋。此外，「卦名、卦辭以定卦義說」是通過判斷某爻爻辭與卦辭是否具有的一致性來確立卦主。曹樹明和宋錫同認為「卦主的最終確立者是卦爻辭，一般有爻辭和卦辭相應，然後由一爻之辭顯示卦義，如需卦九五」。¹²王弼也會根據《彖》辭來分析卦主，「夫《彖》者，何也？統論一卦之體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」¹³，李光地及今人朱啟經的卦主研究深受其影響。

（二）李光地的卦主說

李光地在《折中》〈義例〉中分別闡述了時、位、德、應比與卦主思想，既說明了對卦主的評判標準，又將所有卦主羅列在後，便於後人學習。其卦主說有別於前人之處在於既有「成卦之主」，又有「主卦之主」。「成卦之主」是指某爻是促成該卦形成的原因，不論位之高低或德之善惡；而「主卦之主」是起主導作用之爻，需具備優良的品德且得時、得位，故多選第五爻，即「成大業者，必歸之有德有位之人」。¹⁴李光地的卦主說，亦以《彖》傳、爻辭為據。

¹⁰〔魏〕王弼注，樓宇烈校釋：《周易注·附周易略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395。

¹¹曹樹明，宋錫同：〈王弼「卦主說」探微——對《易傳》以來「卦主」思想的繼承與發展〉，《管子學刊》2009年第1期，頁85。

¹²曹樹明，宋錫同：〈王弼「卦主說」探微——對《易傳》以來「卦主」思想的繼承與發展〉，《管子學刊》2009年第1期，頁87。

¹³〔魏〕王弼注，樓宇烈校釋：《周易注·附周易略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395。

¹⁴〔清〕李光地纂，劉大鈞整理：《康熙御纂周易折中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13年），頁25。

爻君位為卦主。此外，楊蘭芳還認為，每個時代的學者相繼結合了自己所處的文化、政治等時代因素，也會存在不必要的附加，應該有適當的剝離和還原、吸收和摒棄，這樣才能有合理的繼承和創新⁹⁰。對於卦主的選定，不一定要強求一致性，往往兼容並蓄、求同存異才能有所提升與發展，能從他人研究中學有所得才是要義。

最後，卦主說能夠發展至今，前人、前輩們付諸無數心血、精力，感佩之餘，仍應將其進一步推廣、發展，除義理的闡發之外，更應闡發其精神內涵與現實意義，以便給人們的生活、工作帶來切實有效的指導與借鑒。

天按：
論述卦主
選定頗
符合易理
雖變所適
不可為典要
之原則！

9

Good !

⁹⁰ 楊蘭芳：〈《彖》傳主爻解易法〉，《甘肅社會科學》2014年第3期，頁36。